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		IIU年	· 皮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間草	
訓練單位名稱	中華系統性創新	i 學會		
課程名稱	智慧財產權的運營技巧及模式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4樓 術科:			
			採網路報名	
報名方式	1. 請先至台灣京 https://www.t 2. 再至在職訓約 https://ojt.w	aiwan 東網:	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成立於2008年,為協助企業人力資源與學員自 我學習提昇,舉辦相關訓練課程。配合產業發展市場趨勢及需求,如系統化創新TRIZ、 專產業分析、專利與智財分析、專案管理、六標準差認證、技術開發創新或市場研發創 新相關課程,提升其專業及相關知識課程。 知識: A. 瞭解智慧財產權的權利範圍。 B. 能夠活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。 C. 市場趨勢資訊能力的蒐集與應用。 D. 瞭解智慧財產權布局及運營之技巧。 技能: A. 加強智慧財產權整合能力。 B. 加強智慧財產權運營模式的分析與應用。 C. 國外智慧財產權運營模式的分析與應用。 學習成效:修完本課程後,對智慧財產權之運營模式會有非常深刻的認識,可以運用開 展本身企業的未來發展。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1/03/07(星期:	3) 08:30~12:30	4.0	1. 智財權基本觀念 2. 專利與市場連結解讀技巧	陳省三
2021/03/07(星期:	3) 13:30~17:30	4.0	3. 專利運營技巧及模式	陳省三
2021/03/14(星期:	3) 08:30~12:30	4. 0	4. 著作權市場趨勢 5. 著作權運營技巧及模式 6. 商標市場趨勢	陳省三

7. 商標運營技巧及模式 8. 營業秘密運營技巧及模式

陳省三

2021/03/14(星期日) | 13:30~17:30 | 4.0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學員資格不限。
	學員學歷:專科(含)以上
	招訓方式:
	1. 定期在全國知名教育網站刊登課程表,供學員線上報名及查詢。 2. 定期e-mail 寄發相關課程DM。
遴選學員標準	 每週由學會發送電子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。 每月由學會發送月報分享新知及課程資訊。
及作業程序	5. 定期在各大媒體發佈短訊、電子報、新聞稿資訊。
	遊選方式: 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,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系統報名順序審核學 員資格,符合者依序錄訓,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,視為放棄,依序
The P	遞補。
招訓人數	20人
	110年02月07日至110年03月04日
TRUE Y C C T T T T	110年03月07日(星期日)至110年03月14日(星期日)
預定上課時間	每週日08:30~12:30上課、每週日13:30~17:30上課
	共計16小時課程總期
	※陳省三 老師
	學歷: 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 化學系專長: 1. 專利地圖/知識地圖/產業地圖 2. 智慧財產權-專利/商標之檢索與分析 3. 智慧財產權-專利組合/策略/布局/侵權/迴避設計 4. 智慧財產權-無形資產評價 5. 智慧財產權-智慧財產權/市場之綜合分析應用 6. 智慧財產權-智慧財產權技術盤點 7. 產業分析 8. 競爭情報, 傑出貢獻: 1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子師資 2. 國防醫學
授課師資	院三軍總醫院「智慧財產委員會」委員 3.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講座,4.2008/2009/2010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度優良種籽師資 5.工研院電光所專利委員會辦理之所內專利課程講師 6.新加坡大學(NSU)智財權諮詢顧問,7.新加坡國立A*STAR研
	究中心 智財權諮詢顧問 8.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9. 經濟部智財局專利審查委員, 10. 新加坡知識產權局-輔導Kikuze, X-Bio, Trek 2000, Advanpack solution…等五家廠商之智財權策略顧問
拉 紹 → 江	□講授教學法(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,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,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)
教學方法	□討論教學法(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,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,彼此溝通意見,由講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	實際參訓費用: \$2,570,報名時應繳費用: \$2,570
費用	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:\$2,056,參訓學員自行負擔:\$514)
	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但因個人因素,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 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,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,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,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: (一)因故未開班。 (二)未如期開班。 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,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,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,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單位應先
	因訓練单位之原內,致孕貝無法於結訓後0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,訓練单位應允 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,得另檢具證明向分 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,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
	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,且取得結訓證書者,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,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連絡專線	聯絡人: 倪巧玲 聯絡電話: 03-5723200#14 傳 真: 03-5723210 電子郵件: service@ssi. org. tw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: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

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

電 話:02-89956399 分機:1365、1369

傳 真:02-89956378

電子郵件: service2@wda. gov. tw

網 址: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